ICS 11.220
B 41

团　　体　　标　　准

T/CVMA XXXXX—XXXX

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helter biosecurity for stray dogs

（征求意见稿）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兽医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选址、布局与设施.....2
4.1 选址.....2
4.2 布局与设施.....2
5 流浪犬收容管理.....2
6 人员管理.....3
6.1 工作人员.....3
6.2 外来人员.....3
7 车辆管理.....3
8 物品管理.....3
9 生物媒介管理.....3
10 疫病控制.....3
10.1 饲养管理.....3
10.2 消毒.....4
10.3 驱虫和免疫.....4
10.4 临床观察和处置.....4
11 废弃物处理.....4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洪进、夏炉明、龚国华、常晓静、孙泉云、王建、沈悦、黄忠、朱晓英、李增强、陈伟锋、刘健、徐锋、陶田谷晟、白艺兰。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浪犬收容场所选址、布局与设施、流浪犬收容管理、人员管理、物品管理、生物媒介管理、疫病控制、废弃物处理等生物安全控制的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流浪犬收容场所生物安全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收容场所 shelter

收留无主犬，包括弃养犬、走失犬或流浪犬自行繁殖犬等，并开展犬领养工作的机构。

3.2

生物安全 biosecurity

为降低病原体传入和散播风险而实施的有效预防和综合控制措施。

3.3

清洁 clean

用物理方法清除物体表面的污垢、尘埃，去除环境中尿液、粪便等有机物，形成视觉上干净的表面和环境。

3.4

消毒 disinfect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除或杀灭芽孢以外的所有病原微生物。

3.5

隔离 isolation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将可能具有感染风险的犬安置在指定区域，暂时避免和其它犬接触，以切断病原传播和交叉污染。

3.6

无害化处理 sanitation treatment

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害）动物、相关动物产品以及粪污，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4 选址、布局与设施

4.1 选址

4.1.1 选择自然排水良好；地势较高的场所。

4.1.2 距离居民区、学校、体育馆等公共场所1000米以上；距离畜禽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500米以上；避免犬吠扰民。

4.1.3 附近有可乘的公共交通工具，以方便居民领养。

4.2 布局与设施

4.2.1 流浪犬收容场所应设立明显的边界屏障，入口处进行人员登记，设置防疫警示标志，避免不受控人员和其它动物进入场内。

4.2.2 流浪犬收容场所有明确的功能区域，包括接待区、办公区、医疗室、安乐死操作室/冷藏间、食物准备区、淋浴区、动物区、户外活动区和隔离检疫区，其中隔离检疫区与其他功能区有明显的区分和屏障设施，设置在其它功能区域的下风向。

4.2.3 动物区包括单独或隔离式犬舍以及集体犬舍两种，其中单独或隔离式犬舍要求每只犬应有不少于2.5㎡的犬舍；保持空气流通，有自然光源及可作为补充的电灯；围栏高度不少于2m，用金属网焊接而成，围栏上部向犬舍内倾斜，防止攀爬，犬舍之间应用坚固墙壁分隔，防止犬透过隔离网进行鼻对鼻的接触，传播犬窝咳等疾病；集体犬舍要求每只犬所需最小空间同单独犬舍相同。

4.2.4 犬舍地面应朝排水沟方向倾斜（1:60），防止积水；做到耐腐蚀、防水、防滑、不宜出现缝隙，推荐采用环氧地坪中掺入适量小颗粒金刚砂（防滑）方式，地面与墙壁交接处呈曲线形，约10cm高，防止连接处污垢堆积；墙面使用氯化橡胶漆密封性好的材料粉刷，便于清理，防止生物残留、霉菌滋生和寄生虫虫卵附着。

4.2.5 犬舍排水系统做到一舍一下水，不同笼舍便溺不混合；排水管的直径不小于6cm；污水采用沼气池等循环再利用环保的方式。

5 流浪犬收容管理

流浪犬首次进入收容场所，须在隔离检疫区完成健康检查，隔离饲养10天。若犬表现无异常，经狂犬病疫苗以及犬瘟热、犬细小等核心疫苗免疫，体内外驱虫后，方可将犬移入动物区；集体犬舍必须有相应的绝育政策或者严格的性别隔离政策。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6 人员管理

6.1 工作人员

6.1.1 收容场所有专人负责生物安全，制定生物安全计划，监督实施和修改完善生物安全措施。

6.1.2 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生物安全培训。

6.1.3 动物搜救队成员与动物护理员工作区域不交叉，搜救队成员不进入动物区，动物隔离检疫区配备专职护理员，一般护理员不进入隔离检疫区。

6.2 外来人员

领养/送养犬等相关外来人员经过身份登记后，应询问其家中有无患病犬，无传染病患病犬则允许进入接待区；经过严格执行淋浴、消毒、更衣等程序后方可进入犬舍，确定走访路线，限制不必要的活动，减少外来人员与犬的直接接触；选择领养犬时推荐采用视频方式。

7 车辆管理

7.1 访客外来车辆及收容场所工作人员车辆应停放在收容场所的专用停车场，建议将专用停车场建在收容场所主体建筑（围墙）之外。确需进入犬舍的，应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包括车上物品和驾乘人员。

7.2 犬搜救车辆应停放在收容场所内的固定停车位，固定车位应距离犬舍20m以上（或有围墙隔离），尽量靠近犬登记及首次检查的区域；对搜救车辆应予以改装（车厢内部放置笼具、日常工具，流浪犬装载区域应钉上不锈钢板，方便消毒且耐腐蚀）；搜救车辆每天应进行消毒。

8 物品管理

犬收容场所的投入品包括饲料、饮水、消毒剂、疫苗、兽药、垫料等消耗品和设备等。饲料、消毒剂、疫苗、兽药等应做好产品名称、来源、批号、数量、保质期、进货日期、使用情况等相关记录并妥善保管；饲料在专门区域存放，有防虫害、防霉变和防其它污染的措施；饮水应符合饮用水要求，参照GB/5749规定执行。

犬舍用具应当固定，不可相互串用。特别是隔离检疫区的用具应当及时清洗、消毒，做到专舍专用。

9 生物媒介管理

动物区应有针对啮齿动物、流浪猫和鸟类等风险动物的控制和生物安全措施；夏季蚊蝇滋生季节，采用喷洒灭蚊蝇药物或者使用灭蚊蝇灯（笼具）等方法进行灭蚊驱蝇。

10 疫病控制

10.1 饲养管理

10.1.1 保持膳食平衡，提供新鲜配制的食物，保证有随时供应的干净饮用水。

中国兽医协会 CVMA

10.1.2 每天对犬舍进行打扫，为流浪犬提供干净、舒适、安静、安全及健康的环境，通风良好、室温适宜。

10.2 消毒

10.2.1 各区域有相应的消毒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10.2.1 隔离检疫区可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使用板刷和清洁剂擦洗隔离犬舍的所有表面，包括地面、侧面、休息板等，喷洒消毒液（推荐用广谱的含氯消毒剂，按使用说明书配置消毒浓度），表面作用时间不少于20min，用温水彻底冲洗所有表面，待干燥后将犬放回。

10.2.3 动物区犬舍内外每天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和墙面，每周用广谱含氯消毒剂进行人工喷洒消毒。隔月轮换使用其它消毒剂。

10.2.4 进入动物区和隔离检疫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消毒通道和足履消毒。

10.3 驱虫和免疫

定期对收容的流浪犬进行驱虫；并进行狂犬病和犬瘟热、犬细小等核心疫苗的预防接种。

10.4 临床观察和处置

10.4.1 兽医人员每天对犬舍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10.4.2 对出现发热、咳嗽、喷嚏、呕吐、腹泻、皮炎等临床症状的犬及时移至隔离检疫区，进行采样开展针对性检测，对患有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的犬实施安乐死，对犬舍、床、用具、食盘、饮水盘和工作区进行彻底消毒。

10.4.3 检测发现患有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的犬时，对集体犬舍的同群犬移入隔离检疫区，进行犬瘟热、犬细小等核心疫苗的加强免疫。对于出现人兽共患病或烈性传染病症状的犬，应实施安乐死。

10.4.4 对突然死亡的犬、安乐死的犬及时移除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消毒相应场所和用具；查明犬突然死亡的可能原因。

11 废弃物处理

11.1 尿水和粪污采取干湿分离；粪便收集和外运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措施；粪污处理和排放应符合GB/18596的规定。

11.2 对垫料、犬舍废弃物等采取严格的病原清除措施。

中国兽医协会 CVMA